

关于《爱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爱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(2017—2020年)的通知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“办好学前教育”和十八届五中全会“发展学前教育，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”和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幼有所育”精神，根据《黑龙江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）》、《牡丹江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）》（牡教联规字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爱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强化机制建设。严格落实政府责任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建立健全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注重科学规划。充分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的需要，优化幼儿园布局。重点支持农村地区、困难群体和薄弱环节，保障大多数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，着力保基本、补短板、促公平。

（三）坚持公益普惠。公办民办并举，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，加强区域性学前教育管理，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及办

园质量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%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%以上。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，发展学前教育责任进一步落实；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，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；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初步建立，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；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，办园行为普遍规范，“小学化”现象基本消除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“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”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将落实“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”情况纳入政府考核内容，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，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宣传工作，大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政策，培优树先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。